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寒假轉入遞補名額及作業辦法公告

壹、 對象：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之國小學生，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且有意轉入本校者皆可申請。

貳、 本校學區：

◎中壢區學區範圍：

1. 中壢區青埔里 (4-18 鄰、23-27 鄰)
2. 中壢區青溪里 (1 鄰-11 鄰)
3. 中壢區水尾里 (1 鄰、3 鄰)
4. 中壢區興和里 (7 鄰-14 鄰) 為青埔、興國國小自由學區

◎大園區學區範圍：

1. 大園區青山里 (7-13 鄰)

參、缺額人數：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本校各學年班級學生編班達最上限。缺額數如下表。(已送件的學生無需再送件)

一年級：名額 4 人	四年級：名額 7 人
二年級：名額 8 人	五年級：名額 7 人
三年級：名額 7 人	六年級：名額 3 人

肆、 繳交文件：所有證件皆攜帶正本查閱並繳交影本

1. 學生戶籍資料(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 居住證明文件：
 - (1)自有：113 年度直系親屬之房屋稅單或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 (2)租賃：有效期間內租賃契約、房東所有權證明(權狀或房屋稅單)
3. 缺額遞補申請書親自到校填寫。

※戶籍資料審查標準

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後，學校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並需簽署切結同意本校家庭訪視。資格符合者除優先入學者外，一般學生若居住事實成立且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則依據「桃園

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之規定，依設籍時間先後錄取之。

※具有優先入學身份者

欲轉進本校之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得依下列原則優先入學：

【需檢附有效證明文件】

- (一) 列冊低收入戶學生：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二)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需檢附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 (三) 兄姐於申請入學年度仍在校就讀者：提供兄姊姓名與就讀班級供確認。
- (四) 學生持有重大傷病卡者：需檢附重大傷病證明。
- (五) 父母雙亡者：需檢附死亡證明文件。
- (六)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七) 身心障礙學生：經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
- (八) 符合「本市航空城特定區搬遷國小及受影響學生就學安置計畫」身分，依教育局來文辦理本校轉入生安置。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缺額遞補申請審查階段，無須從原學校轉出，待確定青埔國小遞補錄取後再辦理轉出。
- (二) 未獲錄取學生，本校可協助轉介至鄰近轉介學校就讀，請於上班日 15 時前攜帶「原轉出學校之轉學證明書」及「戶口名簿」至本校註冊組辦理。
- (三) 本校鄰近桃市府規劃航空城計畫徵收範圍，如有符合「本市航空城特定區搬遷國小及受影響學生就學安置計畫」欲轉入本校就讀之學生，依教育局來文辦理本校轉入生安置。

伍、轉介學校

國小	轉介年級（缺額視各校實際狀況而定）
大園國小	一至六年級
五權國小	一至四年級
大崙國小	一年級
興國國小	一至六年級
新街國小	一、三年級

陸、作業時程：

時程	作業項目	說明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 115 年 1 月 9 日(五)	公告作業辦法與缺額	公告作業辦法及申請表件於本校網站首頁
上學期初~ 115 年 1 月 9 日(五)	報名資料送件登記	檢具資料， <u>逕送</u> <u>本校教務處註冊組</u> 申請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115 年 1 月 14 日(三)	資格審查	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進行轉入資格審查。
115 年 1 月 15 日(四) 上午	公告轉入名單	校網公告本學年寒假各年級錄取名單
115 年 1 月 15 日(四) 下午	資格複查	倘對轉入名單有疑義，請家長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
115 年 1 月 16 日(五)、 115 年 1 月 19 日(一)	錄取轉學生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轉學生正取報到作業(學童不須到場)。 • 請攜帶「原轉出學校之轉學證明書」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 • 備註：如因故無法報到，請務必於公告後電話聯繫本校註冊組 (03) 4531626 分機 212 無法聯繫視同放棄正取資格

有任何疑問請洽詢青埔國小教務處註冊組 (03)4531626 分機 212